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第十三屆第3次裁判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二、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301 會議室
紀錄：劉芷伶小姐

三、出席名單：詳如出席簽到表。

四、主席致詞：略

五、報告事項：無

六、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中華民國滑冰協會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本(112)年 11 月 10 日體總業字第 1120002621 號函檢附「113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_範本」辦理。
(如附件一，P.1-14)
2.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113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二，P.15-25，敬請委員討論。
3. 113 年預定辦理裁判講習會場次如下（暫定）：
 - (1) 花式滑冰:C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次；
 - (2) 大道競速滑冰:C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次

決議：

1. 修正113年辦理裁判講習會場次如下：
 - (1) C 級大道競速滑冰裁判講習會 1 場次、C 級花式滑冰裁判講習會 1 場次。
 - (2) B 級短道競速滑冰裁判講習會 1 場次。
 - (3) A 級花式滑冰裁判講習會 1 場次。
2. 修正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113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草案)中附件七「中華民國滑冰協會認列賽會執法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一覽表」：

認列國際賽事為國際滑冰總會官網上 Calendar of Events 所列國際

賽事，抵免時數為 3 小時/場；國內賽事為中華民國滑冰協會舉辦全國性錦標賽，抵免時數為 3 小時/場。

3. 修正後通過。

七、 臨時動議：

提案：持有裁判證之裁判對於賽事判決持有個人異議而未經規定和申訴管道，提出異議及申訴，而在賽場公然指責及懷疑裁判組執法標準一事，擬於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113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草案)中第十二項新增：「若持有證照之裁判在持有證照期間，於公開場合指責裁判組執法標準，而未經體制內如圓桌會議、賽前訓練系統進行意見表達，公然污辱裁判組權威及裁判評法標準造成大眾混淆，有具體事證者，本會得召開裁判委員會討論是否註銷該裁判資格。」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 散會：上午 11 時。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第十三屆第3次裁判委員會議 簽到表

- 一、時間：112年12月19日
 二、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301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裁判委員會	賴繼輝召集人	賴繼輝
	蔣進發副召集人	蔣進發
	陳國志委員	陳國志
	許天送委員	許天送
	陳瑞德委員	陳瑞德
	葉啟煌委員	請假
	冀宗澤委員	冀宗澤
	蔡文德委員	請假
	林瑋委員	請假
	林慧麗委員	林慧麗
	齊國斌委員	請假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吳倫閑秘書長	吳倫閑
	訓練組劉芷伶	劉芷伶
	國際組陳宥蓁	陳宥蓁